城固县柳林镇法制公园及水晶公园公厕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发包人：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承包人：城固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城固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柳林镇法制公园及水晶公园公厕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固县柳林镇法制公园及水晶公园公厕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城固县柳林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新建两座单层厕所，每座建筑面积74.21平方米，建筑高度为5.1米，砌体结构（具体以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876200.00 元)；

其中：分部分项费 ：735773.52 元，

措施项目费：68268.50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46044.2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党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合格质量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876200.00 元)；

其中：分部分项费 ：735773.52 元，

措施项目费：68268.50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46044.2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党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范海涛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秦涛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222226407679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三里桥26号

邮政编码：7232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282662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城固县支行

账　号：61001657211050000820